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種樹認養興學辦法

107年5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7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認養宗旨：為促進校內教職員工及學生歸屬認同之意識，並鼓勵校外民眾或團體之社會參與，透過樹木認養興學捐款方式，以維護校園樹木適性生長與自然景觀，綠美化教學環境，並應用於充實教學設備、辦理學校活動及設置獎助學金等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認養範圍：本校校園內可供認養之樹木，詳如種樹區域分佈圖。

第三條 認養方式：由總務處事務組將校園樹木植栽面積劃分為三區域，並標示各該區域樹種名稱及數量，獲認養之樹株，應製作標示牌載明樹種名稱、區域、認養人、認養時間等以利識別與管理。

第四條 認養費用：無論樹種，概以種樹區域分為三區認養費（種樹區域分佈圖）：

一、學生活動中心、實驗大樓、圖書館前（第1區至第7區）各種樹區

域為固定認養。

1. 第1區至第3區：每區認養費至少100萬元/20年。

2. 第4區至第7區：每區認養費至少150萬元/20年。

二、海科大樓前（第8區至第9區）各種樹區域，每株每年認養費新台幣1000元。

三、擴大校地（第10區至第16區）各種樹區域，每株每年認養費新台幣500元，第8-16區樹株可一次認養三年，認養株數不限，由認養人以捐款方式為之。

第五條 養護內容：經認養之樹株，本校製作識別牌，並進行鬆土、施肥、適性修剪、澆水等養護措施。

第六條 認養程序：

一、認養人可指定認養區域及樹種，未指定者由本校代為選定。

二、捐款人登記認養於登記日起十日內至銀行將捐款匯入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01 專戶；帳號024036080125），

或至本校捐款。

三、本校收到款項後將開立收據連同謝卡寄達捐款人，並於網站公告捐款人姓名、認養株數、認養區域及收據編號，俾供各界上網查詢，匿名認養則不公告。

第七條 認養款項之應用：本認養捐助款項可用於認養植栽維護、學生獎助學金、納入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應用或由捐款人指定用途。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種樹區域分佈圖

